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 21 號年報**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

**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21 號年報**

委員會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曾考慮的議題

目錄

	<u>頁數</u>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	1
(iii)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舉行的會議.....	3
摘要	4
第一章 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罪行和懲罰的條文	10
第二章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法定衍生訴訟	13
第三章 全面檢討《公司條例》	15
第四章 關於在香港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之影響的顧問研究	17
第五章 有關常委會在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 所提出各項建議的草擬指示初稿	20
第六章 有關《公司條例》中會計條文的草擬指示初稿 和政府 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聯合工作小組	

	下稱「聯合小組」模擬擬議會計條文	23
第七章	有關《公司條例》中審計條文的草擬指示初稿 和聯合小組模擬擬議審計條文	25
第八章	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予主要 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以及《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	27
第九章	聯合小組建議在刪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之後給予會計準則法定的認可	30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告知有需要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時，向財政司司長就有關修訂提出意見。
- (2) 每年均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所作出的修訂。
- (3) 就《證券條例》和《保障投資者條例》^{註1}的修訂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目的是協助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執行這些條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成員

主席 : 余若海先生 S.C.

委員 : 路沛翹先生 J.P.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潘松輝先生 S.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德偉先生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蘇禮文先生
黃紹開先生

^{註1} 這兩條條例已經合併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Richard J. Thornhill 先生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施米高先生	
譚世鳴先生	
張仁良教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潘祖明先生	
冼達能先生	
高育賢女士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
林雲浩先生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
Vanessa Stott 女士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
唐家成先生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
Paul F. Winkelmann 先生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
黃志光先生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
<u>當然委員</u> :	
證監會執行董事(企業融資)歐達禮先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楊以正先生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	
律政司代表白從善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區敬樂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韋柏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盧古嘉利女士 J.P.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劉嫣華女士 J.P.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起)
<u>秘書</u> :	
劉嘉寧先生	

(iii)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 177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 178 次(特別)會議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 179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
第 180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181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 182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 183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第 184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 185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 186 次會議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 187 次會議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 188 次會議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摘要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就《公司條例》與其他有關條例的修訂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均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正在考慮的修訂事宜。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共舉行十二次會議,包括一次特別召集的會議,討論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所提出的一項問題。

在完成長達四年的企業管治檢討後,常委會年內大部分的時間用於兩個範疇,即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罪行和懲罰的條文,以及研究「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一份有關該小組建議給予會計準則法定認可的文件。聯合小組負責檢討《公司條例》中的會計與審計條文。

常委會在年內討論了如何落實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以及通過重寫工作的職權範圍。常委會亦考慮兩份為主要上市要求提供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以及《關於在香港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之影響的顧問研究》(下稱「顧問報告」)。常委會大致同意諮詢文件所述,通過為主要上市要求和持續披露責任提供法定地位,以加強規管上市的各項一般原則,但對於不少實際的問題則有所保留和關注。至於顧問報告方面,常委會同意顧問的結論,認為香港應對所有在本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實施強制無面值股份的制度,但同時建議應就此事作進一步研究,並且徵詢市民的意見。

下文以表列方式，臚列本年報九章內容的撮要：

章號	主題	各項建議和備註
1	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罪行和懲罰的條文	委員同意多項一般原則，涉及公司法罪行的數目和分類、民事與刑事制裁之間的平衡、以及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應否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
2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法定衍生訴訟	委員普遍認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盡可能避免“審訊內加審訊”； • 如需訂立許可規定，則須把給予許可的基本要求，定於一個適當的低限度； • 建議中的「真誠」和「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基本要求過高； • 倘法院獲授予司法管轄權，處理由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非註冊公司成員提出的法定衍生訴訟，則普通法衍生訴訟便無需同時存在； • 必須局限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 • 必須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怎樣推行法定衍生訴訟，以及在香港是否有人濫用衍生訴訟。
3	全面檢討《公司條例》	委員同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應該是公司法改革計劃的最後階段。這項計劃源自常委會二零零零年在《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以及

		<p>其後常委會於其他檢討中提出的各項建議；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中的重寫工作職權範圍，經某些輕微修訂後可予以接納。只要市民知悉會重寫《公司條例》，並且有途徑表達意見，便無需為重寫的工作職權範圍展開諮詢工作。 <p>經一些輕微的修訂後，委員亦通過新《公司條例》的擬議架構。</p>
4	關於在香港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之影響的顧問研究	<p>委員建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應強制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這制度適用於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在全面重寫《公司條例》時，應該深入研究澳洲和新西蘭的無面值股份制度模式，以及有關的資本保留問題；及 • 政府應處理需進一步諮詢公眾的事宜，並考慮委員在討論過程中提出的各點。
5	有關常委會在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所提出各項建議的草擬指示初稿	<p>委員澄清與下列各點有關的政策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和選舉董事； • 公司大會； • 《公司條例》第 58、166 和 168 條的條文。
6	有關《公司條例》中會計條文的草擬指示初稿和聯合小組模擬擬議會計條文	<p>委員原則上通過下列由聯合小組提議的改變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重新編排會計條文的次序，以達到更連貫和更有邏輯的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該更新有關條文的術語； • 加入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參照日期、會計參照期間和財政年度； ➢ 有關董事薪酬的規定； ➢ 董事酬金報告； • 如公司屬於控股性質，並擬備了綜合財務報表，便應免除擬備獨立財務報表的責任；及 • 核數師須就所有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酬金報告的應審計部分提出報告。 <p>委員對於下列由聯合小組建議的改變，表示原則上有所保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廢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有關帳目披露的規定； • 無需給予會計準則法定認可或地位； • 加入有關董事聲明的規定；及 • 減少有關董事報告披露資料的規定。
7	有關《公司條例》中審計條文的草擬指示初稿和聯合小組模擬擬議審計條文	<p>英國在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表《公司法》改革白皮書。聯合小組建議根據白皮書內擬議條款第 6 部中的提議來改善、現代化和簡化《公司條例》中的審計條文。委員通過是項建議，但條件是當英國《公司法改革白皮草案》公布後，聯合小組將進一步檢討有關的建議，此等建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重新編排審計條文的次序，以達到更

		<p>連貫和更有邏輯的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數師須就經審計財務報表與年報其他部分中財務資料所出現的分歧，以及任何董事酬金報告的應審計部分提出報告； • 應根據英國《2004 年公司(審計、調查和社區企業)法》(Companies (Audit, Investigations and Community Enterprise) Act 2004)第 389A、389B 條大幅加強核數師取得資料的權利； • 應加強核數師在大會中的權利； • 離任核數師應有權向接任核數師披露以其身分而獲得的資料； • 離任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向公司成員或債權人說明一切與離任有關的情況，便有責任向接任核數師說明這些情況；及 • 如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特別大會，解釋與核數師辭職有關的情況，則辭職核數師有權召開特別大會，解釋與辭職有關的情況。
8	<p>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以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p>	<p>委員普遍同意通過賦予主要上市要求和持續披露責任法定地位加強規管上市的一般原則，其中包括對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發行人及董事引入民事罰款。不過，委員對不少實際問題表示關注，例如逐步取消預先審閱披露資料的安排、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規管架構中的正確角色；公布法定規例後上市規則的未來安排；以及政府、證監會和聯交</p>

		所在規劃與實行是項建議的合作問題。
9	聯合小組建議在刪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之後給予會計準則法定的認可	委員就若干與這個主題有關的一般問題表達初步意見，但未有詳細研究聯合小組的建議。當政府評估建議對政策所造成的影響，以及諮詢諸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利益相關者後，會將有關事項交回常委會再作考慮。

第一章

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罪行和懲罰的條文

背景

- 1.1 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的《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中，提議進一步研究《公司條例》中有關罪行和懲罰的問題^{註2}。
- 1.2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第 165 次會議上，委員同意由公司註冊處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罪行和懲罰的條文，目的是稍後再向常委會提交一份文件。
- 1.3 常委會作出是項決定後，公司註冊處法律服務部就《公司條例》中有關罪行和懲罰的條文展開大量研究工作，並為此擬備一份十分詳盡的文件。該文件不但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的條文，更檢討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相關條文，以及此等國家就下列項目的有關改革建議(如有的話)：
 - 罪行的數目和分類；
 - 民事與刑事制裁之間的平衡；及
 - 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應否負上法律責任。
- 1.4 上述文件亦詳細比較香港與英國的公司法罪行。
- 1.5 委員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五月八日、六月二十六日、九月十一日舉行的第 177、179、180 和 181 次會議上考慮這份文件。在第 180 和 181 次會議上，委員亦考慮另一份文件，內容是以往討論中所提出的問題。

建議

- 1.6 委員同意以下幾項一般原則：

^{註2} 報告 (建議摘要) 第 39 頁第 145 項建議。

- (a) 是項檢討不應包括與無力償債和招股章程有關的罪行。
- (b) 不應制定一條「全包」罪行，以涵蓋未有指定罪行的違反《公司條例》事項。
- (c) 《公司條例》中的公司法罪行應分類為 —
- 不誠實罪行；
 - 中間罪行；及
 - 規管罪行(必須為嚴格法律責任)^{註3}。
- (d) 鑑於英國建議更換《公司法》附表 24，所以必須檢討並簡化現時《公司條例》的附表 12。
- (e) 不應改變現有適用於嚴重不誠實行為(例如欺詐營商)的最高刑罰。
- (f) 香港不應採用法定罰款通知制度^{註4}。
- (g) 委員普遍認同英國的取消董事資格承諾概念^{註5}，但這須作進一步研究/討論和公眾諮詢。
- (h) 不應在香港推行相當於澳洲實施的自動取消董事資格措施，或由有關當局(法院除外)頒布的取消董事資格令相應措施。
- (i) 暫時毋須決定應否將民事罰則^{註6}擴展至現時視為刑事的違反公司法事項，而應採取「觀望」的做法，看看就使用民事罰則規管市場失當行為而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如何發展^{註7}，並須取得更多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民事罰則條文運作情況的資料，以及尋求律政司就此事從人權角度提供意見。

^{註3} 「不誠實罪行」牽涉完全的犯罪意圖，例如《公司條例》第 291AA(14)、349 和 233(3)所載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此等罪行涉及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而需遞交存檔的文件。「中間罪行」涉及「高級人員」在管理公司時的行為導致須向公司或其成員負上責任(指某形式的披露)。「規管罪行」屬於嚴格法律責任，例如公司須在訂明時限向公司註冊處遞交周年申報表及其他文件存檔。

^{註4} 根據罰款通知制度，當局如相信某人犯了罪，便可向他發出罰款通知書，要求就此罪行繳交罰款，而毋須展開刑事檢控法律程序。未能繳交罰款的人士將被檢控。澳洲和新加坡在公司法罪行方面，均採用罰款通知制度。

^{註5} 英國《2000 年無力償債法》引入取消資格承諾，貿易及工業大臣除了向法院申請取消董事資格令外，亦可接受個別人士作出取消資格承諾，條件是大臣覺得此舉有利於公眾利益而應落實。

^{註6} 民事罰則是除普通刑事程序以外施加的懲罰性制裁，大多屬於罰款性質。

^{註7} 根據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的立法建議，當局正考慮除了有權命令交出所得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外，應否再給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或證監會判處罰款的權力。

- (j) 香港不應採用「申報制度」^{註8}來處理公司法罪行。
- (k) 現行的「剔除註冊」制度運作良好，毋須擴展。
- (l) 不應把公司法罪行非刑事化。
- (m) 至於是否需要加強現有的刑事制裁，應留在檢討個別罪行時進行研究。
- (n) 現行制度讓控方可選擇檢控公司或其失責的高級人員，這制度應予保留。
- (o) 「失責高級人員」一詞應根據英國《公司法草案》擬稿第 210 款^{註9}重新下定義。
- (p) 「高級人員」一詞應根據英國《公司法草案》擬稿第 208、209 款^{註10}重新下定義。
- (q) 現時有關向公司送達文件的法律整體來說已經足夠，但可考慮是否需要在《公司條例》中，明文述明根據現行的「當作」條文，在甚麼情況下才視為妥為送達。裁判法院的行政習慣，亦須因應現行法律加以檢討。
- (r) 現行《公司條例》中有關審查和調查的條文應予以檢討，研究是否有不足之處。在給予公司註冊處更廣泛的調查權力前，須有清晰的證據，顯示現時《公司條例》中的調查權力不足。

^{註8} 在「申報」制度下，公司須提供有關該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因觸犯公司法而被定罪的紀錄，以供公眾備考。

^{註9} 由貿易及工業大臣提交英國國會的《公司法現代化 — 條款草稿》(Modernizing Company Law- Draft Clauses)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公布。第 210(2)款規定：「董事、負責幹事或負責代表如(a)授權；(b)准許；或(c)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指明的成文法則，即屬“失責”」。請同時參閱註 10 有關「負責幹事」及「負責代表」的定義。

^{註10}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公布的《公司法現代化 — 條款草稿》(Modernizing Company Law- Draft Clauses)中，英國政府建議給予兩類新設定的人士，即負責幹事及負責代表刑事法律責任。在《公司法草案》擬稿第 208 款中，「負責幹事」一詞的定義為：

- 「(a)董事；
- (b)如確保遵從指明成文法則的職能已恰當轉授予秘書，則為公司秘書；
- (c)職能包括確保遵從指明成文法則的公司經理。」

在第 209 款中，「負責代表」一詞的定義為：「任何獲恰當轉授予確保遵從指明成文法則職能的人士(公司董事、秘書或經理除外)，授權者為一位或以上的公司董事或秘書。」

第二章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中的法定衍生訴訟

背景

- 2.1 常委會在《關於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引入法定衍生訴訟，以闡明不須進行「審訊內加審訊」來確定申請人能否代表公司發起衍生訴訟。
- 2.2 政府接納上述建議，並且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註11}，該草案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
- 2.3 由立法會成立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為法定衍生訴訟生效訂立一項「許可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後將此事轉交常委會，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舉行的第 176 次(特別)會議^{註12}上進行討論。
- 2.4 此外，法案委員會就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提出多項進一步的問題，當中包括下列三個重點 —
 - 普通法衍生訴訟與法定衍生訴訟的共存；
 - 法律程序的處理；及
 - 法律程序的範圍。

^{註11}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為《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該條例草案附表 4 載有關於股東補救方法(包括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現已成為《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 3。

^{註12} 請參閱常委會第 20 號年報第七章。

- 2.5 有鑑於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就這些問題徵詢意見。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 178 次(特別)會議上，討論該份文件。

建議

- 2.6 由於供委員回應的時間非常有限，他們普遍感到無法深入研究各項建議所帶來的後果。儘管如此，大部分委員的一般意見如下：
- (a) 應盡可能避免審訊內加審訊。
 - (b) 如需訂立許可規定，則須把給予許可的基本要求，定於一個適當的低限度。
 - (c) 建議中的「真誠」和「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基本要求過高，當出現證據衝突和激烈的事實爭議時，可能迫使法院考慮個案本身的理據。
 - (d) 倘香港法院獲授予司法管轄權，處理由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非註冊公司成員提出的法定衍生訴訟，則法定衍生訴訟和普通法衍生訴訟便無需共存。
 - (e) 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應局限於諸如欺詐性疏忽、涉及任何法律或規則的失責行為、以及違反受信或法定責任等理由。
 - (f) 應該研究澳洲和新加坡怎樣推行法定衍生訴訟，以及是否有證據證明香港有人濫用衍生訴訟。

第三章

全面檢討《公司條例》

背景

- 3.1 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提出 62 項改革建議。這些建議分成四個階段，即第一至第四階段，以便有關方面進行跟進。
- 3.2 第一階段的建議全部經《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制定成為法律。第二階段(與企業管治有關)和第三階段(需要進一步研究的非企業管治問題)的部分建議，已經納入《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不過，其餘的建議不少由於性質問題，難以獨立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方式處理，而須待全面重寫《公司條例》時處理。
- 3.3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 175 次會議上，常委會考慮《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第 4 號進度報告》，並同意若干有關重寫《公司條例》過程與程序的要點^{註13}。
- 3.4 為了進一步考慮這些要點和其他有關的問題，公司註冊處處長成立一個小規模工作小組，以便制訂各項建議，供常委會進一步考慮。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並擬備了一份跟進文件，內容是關於職權範圍，香港新《公司條例》的架構，以及重寫的工作計劃、結構和時間表等詳情。

^{註13} 請參閱常委會第 20 號年報第六章。

建議

- 3.5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 180 次會議上，常委會考慮了這份文件，委員同意多項建議，當中包括：
- (a) 擬議重寫工作應該是公司法改革計劃的最後階段，此計劃源自常委會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以及其後常委會於其他檢討中提出的各項建議。
 - (b) 擬議重寫工作的職權範圍，經某些輕微修訂後可予以接納。只要市民知悉會重寫《公司條例》，並且有途徑表達意見，便無需為重寫的工作職權範圍展開諮詢。
- 3.6 經過一些輕微修訂後，常委會亦通過香港新《公司條例》的擬議架構。

第四章

關於在香港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之影響的顧問研究

背景

- 4.1 禁止有面值股份的概念，最先出現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發表的《檢討公司條例顧問報告》^{註14}。常委會在一九九九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負責深入研究此課題，尤其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這個問題。特別專責小組於一九九九年底完成有關的研究，並建議實行無面值股份^{註15}制度如下：
- 現有公司和指明日期前註冊成立的公司，均可選擇轉換或發行無面值股份；及
 - 在指明日期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發行無面值股份。
- 4.2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第 142 次會議上，常委會討論了特別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決定在香港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但所有公司不論是現有的，或於指明日期之後成立的新公司均有權選擇。這項建議納入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的《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註16}。
- 4.3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舉行的第 154 次會議上，常委會再次深入探討此課題，並重新確定以往有關選擇性無面值股份制度的建議，但同意這並不屬於優先事項。

^{註14} 第 4.02 項建議列明如下 — 「無帳面值股份。帳面值股份應被禁止」。

^{註15} 無面值股份與有面值股份基本上沒有分別，兩者均是股份，屬於有關權益的小部分或整除部分，但有面值股份附有價值標記，而無面值股份則沒有這個標記。在有面值制度中，通常說明股本為「X 元分成 y 股，每股兩元」。因此，有面值股份附有標記，聲明面值為兩元。另一方面，無面值制度僅以「X 元分成 y 股」代表股本。

^{註16} 顧問報告（建議摘要）第 36 頁第 114 項建議列明：「委員會建議公司法應允許所有公司選擇是否發行無帳面值股份。」

- 4.4 鑑於常委會的建議，政府其後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會議上，認為應以顧問研究的方式，進一步詳細考慮此事。一家私人執業的律師行在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選為研究顧問，有關的研究於同年十一月展開。
- 4.5 顧問研究基本上探討轉移至無面值制度是否可行，特別留意無面值制度的實際運作，需要保障的事項，以及投資者、債權人和市民大眾的權益。研究結論是無面值制度的原則是可取的，並且應該在香港強制執行，對象是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但目前並沒有迫切需要落實這項改變，而在檢討資本保留規則時同時考慮推行此制度，以及一起實施各項改變的做法會更有效和可取。
- 4.6 顧問公司名為《關於在香港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之影響的顧問研究》的總結報告擬稿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定稿，並且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同年十月九日舉行的第 183 次會議上，顧問向常委會介紹這份報告。

建議

- 4.7 委員在介紹後加以討論，結果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 (a) 香港應實行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這制度適用於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17}；
 - (b) 在全面重寫《公司條例》時，深入研究澳洲和新西蘭的無面值股份制度模式^{註18}，以及有關的資本保留問題；及
 - (c) 政府應考慮需進一步諮詢公眾的事宜，並考慮委員在討論過程中提出的各點，例如就無面值股份和資本保留問題公開諮詢的時間與範圍。

^{註17} 重寫《公司條例》時將進一步考慮是項建議。

^{註18} 新西蘭與澳洲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八年轉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新西蘭在實行無面值制度後，並無要求設定股本，但立法制定償債能力標準，以保障債權人。另一方面，澳洲將有面值制度的股本和溢價重新分類為設定股本，以保存此制度中的資本保留規則。

4.8 再者，雖然顧問所得的結論獲得全體委員支持，但他們關注制度轉變後怎樣處理資本保留問題，以及從有面值制度轉移至無面值制度所遇到的實際困難。

第五章

有關常委會在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

所提出各項建議的草擬指示初稿

背景

5.1 常委會在《關於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及《關於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中提出多項建議如下：

- (a) 改善目前提名與選舉董事的程序，以便股東可在現有架構下，運用有效的權利提名和選舉董事；
- (b) 提高公司大會的效率與透明度；及
- (c) 合理修訂《公司條例》第 58、166 和 168 條的條文^{註19}。

5.2 在制訂草擬指示初稿期間，出現了一些政策問題。這份初稿將送交法律草擬專員，以便他草擬所需的修訂條例草案，落實以上各項建議。有關方面將上述政策問題連同草擬指示初稿交回常委會，作進一步考慮和發出指示。

建議

5.3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 182、184 和 185 次會議上，常委會就所出現的各項政策問題，重新考慮草擬指示初稿。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

- (a) 有關提名和選舉董事的擬議改變，應該只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註19} 《公司條例》有多條重複的條文，就不同形式的企業重整作出規定。第 58 條訂明公司減少股本的法定方案。第 166 條就那些可能影響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各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重組作出規定。第 168 條則容許受讓公司強制收購在合併行動中持異議小股東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關於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第 20.18 至 20.36 段。

司。委員認為法律不應干涉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內部管理。如果這些公司在香港上市，則提名和選舉董事的事宜應由《上市規則》規管。

- (b) 上市與非上市公司的提名和選舉董事事宜，應分別由兩套不同的規則處理。因此應該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公司的基本規則，但這套規則須富有彈性，足以讓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運作。
- (c) 公司傳閱董事提名通告的責任，應只適用於周年大會。將是項規定擴展至特別大會，可能導致框架過度開放，將選舉董事變成特別大會上的一般權利^{註20}。
- (d) 在所有股東同意下可以不舉行周年大會的權力，應該適用於公眾公司和私人公司。即使實際上不大可能有很多公眾公司出現沒有一位股東希望召開周年大會的情況，亦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註21}。
- (e) 常委會曾建議准許以郵遞和電子方式表決，此項建議應暫時擱置，並需進一步考慮如何點算這類表決^{註22}，可能對周年大會上股東的行為模式造成甚麼影響，以及現有的中央交收及結算系統怎樣配合是項改變。根據這個系統，所有證券均須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
- (f) 不應准許多於一名由某一成員委任的代表參加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因為這會抵觸舉手表決制度的基本原則，因而扭曲了結果^{註22}。

^{註20} 會議權限受到擬議在會上處理的事務限制。周年大會的例行事務包括選舉董事，但特別大會則只考慮通告所界定的指明決議。即使理論上可召開特別大會選舉董事，以填補臨時的空缺，但現實環境中這種情況極少出現，因為臨時空缺通常由董事局委任的人填補，這些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下次周年大會為止。

^{註21} 常委會在最初的建議中，未有說明不舉行周年大會的權力，是否適用於私人公司和公眾公司。澳洲沒有條文容許公眾公司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規定。以英國來說，倘全體成員同意，則只有私人公司方可選擇不舉行周年大會。

^{註22} 根據 A 表，表決方式共有兩種：

- (a) 舉手 — 每位贊成決議的表決者均須舉手，然後點算；此方式亦適用於不贊成有關動議的表決者。根據這種方法，每位投票者不論持股的數目多寡，均只會點算一次。
- (b) 投票 — 每位投票者所投的票均以書面記錄，並點算贊成和反對動議的票數。根據規則第 64 條，投票時每位成員所持每股均有一票。

- (g) 常委會以往就《公司條例》第 58、166 和 168 條提出的建議^{註23}不應再繼續跟進，原因是減少股本實際上不會導致股東受到不公平對待^{註24}。委員亦認為根據第 58 和 166 條所載兩種法院程序而定的認許準則與表決規定，基本上沒有分歧。雖然第 168 條要求較高的接納水平，即公司九成或以上的股份，但這條所訂的程序基本上並非法院程序^{註25}。

^{註23} 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的最後建議中提議修訂第 58 條，以確保該條與第 166 條更趨一致，即當股本減少可能導致地位相同的股東獲不同對待，或不能按比例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時，有關程序應與第 166 條所訂的相同。至於第 58、166 和 168 條則應予合理修訂，以免可根據第 168 條所訂以外的方式強制收購。詳情請參閱常委會第 20 號年報第 15 頁。

^{註24} 認許減少資本的四個基本準則之一，就是必須公平對待股東，是項規定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股東。事實上，《公司條例》第 58(3)條在列出無需獲得法院確認減少資本的唯一情況時，說明：「該項減少同樣適用於所有股份及對所有股份有同樣的影響」，明確納入這項普通法立場。上述條例經《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條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註25} 根據第 58 條，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將其股本減少。任何股本減少的決定均須獲得法院確認，除非唯一的目的是將該公司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並符合第 58(3)條列出的五個條件。

根據第 166 條，如出席會議並表決人士代表公司成員(或債權人)四分之三(以價值計算)的大多數，同意任何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如獲法院認許，即對公司成員(或債權人)和該公司有約束力。

根據第 168 條，如公司取得一家公司九成或以上的股份，可強制購買其餘的股份。在此情況下，少數股東亦可堅持其股份獲全面收購。

第六章

有關《公司條例》中會計條文的草擬指示初稿

和政府 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聯合工作小組

下稱「聯合小組」模擬擬議會計條文

背景

- 6.1 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的《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為：「更新《公司條例》附表 10，並接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這方面的協助」^{註26}。此外，公司註冊處處長注意到該報告並未涵蓋《公司條例》中的會計和審計條文。
- 6.2 為此，當局成立聯合小組(全名為「政府 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聯合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披露的條文。
- 6.3 聯合小組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召開首次會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共舉行了 34 次會議。聯合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為《公司條例》中的會計條文制訂草擬指示初稿，並且模擬擬議會計條文。

建議

- 6.4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和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第 185、186 次會議上，常委會考慮聯合小組就《公司條例》中會計條文所制訂的草擬指示初稿，以及模擬擬議會計條文。
- 6.5 委員經討論後，原則上通過下列由聯合小組提出的建議：

^{註26} 報告(建議摘要)第 37 頁第 129 項建議。

- (a) 應重新編排會計條文的基本次序，以達到更連貫和更有邏輯的效果。
- (b) 應把會計條文改善成為更易用和更易理解。
- (c) 加入有關會計參照日期、會計參照期間與財政年度的條文。
- (d) 應該更新有關條文的術語。
- (e) 如公司屬於控股性質，並擬備了綜合財務報表，便應免除其擬備獨立財務報表的責任。
- (f) 加入有關董事薪酬披露規定的條文。
- (g) 加入有關董事酬金報告的條文。
- (h) 核數師須就所有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酬金報告的應審計部分提出報告。

6.6 然而，委員原則上對於下列的改變表示有所保留，而聯合小組則答應重新考慮：

- (a) 擬議廢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中已給會計準則涵蓋的披露帳目規定^{註 27}。
- (b) 無需給予會計準則法定認可或地位。
- (c) 加入有關董事聲明的規定。
- (d) 減少有關董事報告披露資料的規定。

^{註 27} 《公司條例》附表 10 包括有關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一般條文。

第七章

有關《公司條例》中審計條文的草擬指示初稿

和聯合小組模擬擬議審計條文

背景

- 7.1 聯合小組^{註28} 檢討並研究《公司條例》中的審計條文，同時制訂詳細的草擬指示初稿，以及模擬建議中的審計條文。

建議

- 7.2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 187 次會議上，常委會考慮聯合小組有關《公司條例》中審計條文的草擬指示初稿，以及模擬擬議審計條文。
- 7.3 委員經討論後，通過聯合小組提出的建議，以便改善、現代化和簡化《公司條例》中的審計條文如下：
- (a) 應重新編排審計條文的基本次序，以達到更連貫和更有邏輯的效果。
 - (b) 應把審計條文改善成為更易用和更易理解。
 - (c) 有關改革應以英國貿易及工業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表《公司法現代化》白皮書所載《公司法草案》第 6 部的擬議條款為基礎，條件是當英國的《公司法改革白皮條例草案》公布後，進一步檢討有關的建議。
 - (d) 應根據英國《2004 年公司(審計、調查和社區企業)法》(Companies (Audit, Investigations and Community Enterprise) Act 2004)第 389A、389B 條^{註29} 大幅加強核數師取得資料的權利。

^{註28} 請參閱上文第 6.1 至 6.3 段。

^{註29} 《2004 年公司(審計、調查和社區企業)法》(Companies (Audit, Investigations and Community Enterprise) Act 2004)第 389A 條給予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帳目和憑單，並可要求任何人士，例如該條例所述的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持有或負責該公司任何帳簿、帳目和憑單等的人士，給予他認為在執行核數師職務時所需的資料或解釋。第 389B 條列出有關於提供資料給核數師的罪行。

- (e) 核數師須就經審計財務報表與年報其他部分中財務資料所出現的分歧，以及任何董事酬金報告的應審計部分提出報告。
- (f) 核數師在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以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陳述，應享有有限度特權，而發表有關核數師在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以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而擬備任何文件的人，亦應享有有限度特權。
- (g) 只有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公開執業會計師，才可獲委任為核數師。
- (h) 法律應該清楚指明，一旦委出清盤人，核數師的任期便會自動終止。
- (i) 應廢除《公司條例》第 131(8)(b)條的法例規定，即核數師的酬金應由公司大會釐定。董事或公司大會應有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j) 公司必須提供有關資料給擬委任的核數師。
- (k) 應加強核數師在大會中的權利。
- (l) 離任核數師應有權向接任核數師披露以其身分而獲得的資料。
- (m) 離任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向公司成員或債權人說明一切與離任有關的情況，便有責任向接任核數師說明這些情況。
- (n) 如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公司特別大會，以便接受並考慮與核數師辭職情況有關的解釋，則辭職核數師應有權召開公司特別大會，目的是讓大會可接受和考慮與辭職情況有關的解釋。

7.4 聯合小組同意當英國公布《公司法改革白皮條例草案》後，便應進一步檢討各項建議和擬議條文。

第八章

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予主要 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以及《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

背景

- 8.1 作為持續鞏固香港證券規管制度的其中一項工作，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就某些加強規管上市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公布諮詢總結^{註30}。
- 8.2 為了實施這些政策上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若干修訂，而證監會則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稱「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草擬一些詳細的修訂建議，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兩份諮詢文件分別就以上修訂建議進行諮詢，其中一份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內容是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另一份諮詢文件則由證監會發表，內容是建議修訂《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 8.3 簡而言之，政府的建議旨在：
- (a) 賦予證監會制定規則的權力，訂明上市要求和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
 - (b) 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制度，以涵蓋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行為；

^{註30} 諮詢文件和諮詢總結全文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fstb.gov.hk/fsb>

- (c) 擴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註 31} 的權力，以便對違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重點對象施加制裁；
- (d) 賦予證監會權力，以便對違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重點對象施加民事制裁。

8.4 證監會的建議旨在依循下列四項基本原則，將某些主要上市要求編纂為《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條文：

- (a) 有關要求只涉及披露事宜；
- (b) 不會實質更改現行的《上市規則》；
- (c) 不設預先審核或取得核准的規定；
- (d) 聯交所仍屬前線規管機構。

建議

8.5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和三月五日舉行的第 187、188 次會議上，常委會考慮這兩份諮詢文件。

8.6 委員經討論後，原則上支持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基礎的建議，並同意上述兩份諮詢文件所指出的地方，均屬應以立法方式規管的事宜^{註 32}。委員亦原則上贊同對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發行人及董事施加民事罰款，但普遍認為必須更清楚界定證監會、聯交所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擔當的制裁角色。部分委員更反對以疏忽的理由，使違反法定規則的發行人或董事負上法律責任。

^{註 31}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審裁處，職權範圍是聆訊並決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所載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問題和事項。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由財政司司長提起，至於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1、252 條。

^{註 32} 是項建議提議把《上市規則》中涉及下列三個範疇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

- (a) 財務報告與其他定期披露的文件，例如周年報告及中期報告；
- (b) 披露股價敏感的資料；及
- (c) 股東批准某些須具布的交易。

8.7 此外，委員對多項實際問題表示關注，並且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 (a) 轉用「無預先審核」制度^{註 33}的過程須循序漸進，證監會應考慮在轉變初期負責預先審核。
- (b) 有關聯交所與證監會各自在規管架構中擔當的角色，必須向市民清楚說明和解釋，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誤會。
- (c) 在公告法定規則後對現行上市規則的未來安排，包括所有用作處理兩套規則之間可能產生矛盾或出現差異的機制，均須清楚說明。
- (d) 政府和證監會應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便計劃並實施是項建議。
- (e) 在諮詢工作中，必須讓市民得知一切有關各項擬議改變和推行時間的準確資料。

8.8 一份包含上文所概述的常委會各項意見和建議的正式意見書，其後遞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註 33} 現時所有上市發行人披露的資料，必須提交聯交所作預先審核或其他規管方面的核准。證監會建議停止這種做法，以減輕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的行政負擔。

第九章

聯合小組建議在刪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之後給予會計準則法定的認可

背景

- 9.1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和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第 185、186 次會議上，常委會考慮聯合小組擬備的草擬指示初稿，以及模擬《公司條例》的會計條文，同時提出多項認為須交回聯合小組作進一步考慮的問題。其中之一是若廢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有關披露帳目的規定，法律上應否強制執行會計準則。如果能夠的話，則以何種方式執行。
- 9.2 聯合小組最初建議廢除附表 10 中已給會計準則涵蓋的披露帳目規定。不過，聯合小組的建議是無需給予會計準則法定地位或認可，因為《公司條例》第 123 和 126 條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規定，已做到要求公司董事依據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擬備帳目。因此，如帳目不遵從會計準則^{註 34}，便無法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
- 9.3 聯合小組考慮到常委會的意見後，重新檢視有關的問題，結果建議除了最初提議廢除附表 10 大部分的條文外，還採用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4 第 36A 段^{註 35}。縱使不遵從會計準則本身並不構成犯罪，是項修訂建議的效果是，會計準則會獲得法定的認可。

^{註 34}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一年從一位倫敦御用大律師所得的法律意見，聯合小組相信法院會將遵從公認會計準則的做法，視為有關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表面證據。

^{註 35} 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4 列明有關公司帳目格式與內容的規定。第 36A 段規定：「必須說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如出現嚴重偏離這些準則的情況，便須列明有關的詳情和理由。」

建議

- 9.4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舉行的第 188 次會議上，委員考慮一份由公司註冊處擬備的文件，內容是聯合小組修訂有關建議，在移除《公司條例》附表 10^{註 36} 後給予會計準則法定的認可。
- 9.5 由於經修訂建議會造成廣泛的政策影響，政府認為在有機會評估是項建議的影響，以及諮詢諸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利益相關者後，再在稍後時間才把其他有關的建議交由常委會一起討論，將會是較為合適的做法。有鑑於此，委員未有深入討論經修訂的建議，而只就若干一般的問題提出數項初步意見，例如將會計準則編纂為成文法則的正反意見，以及海外在這方面的經驗。

^{註 36} 請參閱上文第 6.6 段和註 27。